

# WIPO



WO/GA/33/4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日内瓦

### 保护广播组织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为响应技术发展以及信息和通信网络使用率越来越高所提出的要求，必须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对于这一问题，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自1998年至2006年连续召开了15届会议进行讨论。

2. 在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

“将额外安排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两届会议，以加速讨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 2)和工作文件(SCCR/12/5 Prov.)。举行该两届会议的目的在于，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 2006 年大会能提出关于在 2006 年 12 月或 2007 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3. 在2006年5月1日至5日举行的SCCR第十四届会议上，成员国请求在WIPO大会2006年会议之前额外召开一届会议，争取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

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2006年大会能提出关于在2006年12月或2007年适当时候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4. 为便于2006年9月1日至 13日举行的SCCR第十五届会议进行讨论，特编拟了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文件SCCR/15/2） SCCR通过了如下建议：

“1. 2007年7月11日至8月1日，将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次会议的目标是，谈判并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的WIPO条约。条约的范围将仅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

“2.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文件SCCR/15/2 rev.）将构成会议的基础提案，但谅解是，在外交会议上所有成员国仍可提出提案。

“3. 将于2007年1月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外交会议采取的必要形式进行讨论。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以及其他必要的组织事项。

“4. 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还将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进一步澄清未决事宜。

“5 WIPO秘书处还将应成员国的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合作举行有关外交会议所涉事项的磋商和情况介绍会议。此种会议将由提出请求的成员国主办。”

**5. 请大会批准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  
交会议，并批准 SCCR 第十五届会议就外  
交会议筹备性安排提出的建议。**

[文件完]